

堵漏克难，合力打击网络诈骗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网络诈骗给消费者上了一堂教育课,给互联网平台上了一堂法制课,也给管理者执法者上了一堂技术课。只要我们堵漏克难,不断完善互联网管理制度、提升互联网防范技术、改进相关机制和程序,合力打击网络诈骗将不是一件无法企及的难事。

禁止“等钱救命” 需破解“钱从何来”

□何勇海

据《人民日报》报道,国家卫计委7月8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9月底前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积极救治急危重伤病患者。对于需紧急救治,但无法查明身份或身份明确无力缴费的患者,要按规范及时救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对于违反规定的医疗机构,要依法依规追究医疗机构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以杜绝“等钱救命”。

对于“无主病人”、“路倒病人”及少数确无支付能力又急需救治的患者而言,“等钱救命”的情形确实时有曝光,个别医院及医务人员利益当先而漠视生命,见死不救,脱离人本情怀,甚至把病重乞丐扔到荒野,屡屡刺痛人们的心经。

眼下,卫计委要求各地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就是从制度层面,形成对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进行急救医疗的保障机制,避免由于“等钱救命”等原因,导致灾难性后果的发生。然而,要让禁止“等钱救命”落到实处,需要破解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钱从何来”的尴尬,只有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充盈,能为患者慷慨解囊,医疗机构才不会有后顾之忧。

事实上,医疗机构的后顾之忧确实存在——最近有报道称,据深圳公立医院管理中心统计,全市11家市属公立医院目前累积的医疗欠费共有8157万元,欠费人数

有8000多人,其中深圳二医院的医疗欠费最多,达到四五千万。此后,南京一些大医院也相继表示,他们几乎每年要遭遇上百万的欠费。如今,禁止医疗机构“等钱救命”,大量的医疗急救费用又该由谁来买单呢?

此问题不彻底解决,医疗机构在救治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时,很可能仍会阳奉阴违,监管者对其惩处也就不能理直气壮,从而导致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裹足不前。虽然一些地方已在多渠道筹措应急救助基金,比如依靠公共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然而在这些渠道中,公共财政能否成为最充分的保障,仍然需要追问。保障患者生命权利是医院的职责,它需要社会爱心,更是政府职责。

早有数据显示,在过去相当长时间内,各级公共财政对医疗卫生这项社会公共产品的投入相当有限。在此语境下,公共财政对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能否舍得投入,多少令人担忧。从医保基金等屡被挪用、截留和“睡大觉”来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使用,能否透明、高效,以防止腐败或不公,也至关重要。要求医院“见死必救”,首先要让公共财政稳做医院坚强的经济后盾,才能给特殊群体带来生命曙光提供坚实保障。



三问“山东东平初中女生疑遭性侵事件”

新华社记者 张志龙 吴书光

连日来,山东东平初中女生疑遭四名社会青年性侵事件在网络和社会中持续发酵,当地公安部门对这一案件的初步调查情况显示,现有证据已证实其中一人卢某刚涉嫌强奸罪,但仍不能认定黄某峰等其余三人的行为构成强奸罪。

此调查情况引发网友广泛议论。新华社记者通过实地采访,对网友关心的问题和一些网络传播的说法进行了求证。

问题一:警方的调查情况中为何几乎没有疑似性侵犯女生的供述?

记者7日见到事件当事人斑鸠店镇中学女生焦某及其家人,她们看到东平县公安局关于此事件的调查报告后,认为和事实不符。焦某始终强调黄某峰等人是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

“后来黄某峰就在别人去买毒品时强行和我发生了性关系,我心里非常害怕,想跑,还使劲抓黄某峰的手背和胳膊。”焦某说。

记者在东平县公安局向泰安市公安局报

告的《关于康某(焦某母亲)上访控告焦某被强奸案调查情况》中看到,根据东平县公安局的调查,焦某在酒店和黄某峰、黄某武等四人发生性关系是自愿行为。黄某武、卢某刚、郑某才三人供述:“发生性关系时,焦某没有任何反抗,且积极配合。”

《调查情况》认为,根据初查的情况看,现有证据证实黄某峰等人与焦某发生性关系时没有强迫行为,且焦某当时已满14周岁,故黄某峰、黄某武、卢某刚、郑某才不构成强奸罪。

但记者注意到,《调查情况》中几乎没有焦某的陈述。

东平县公安局副局长马扶军表示,这是综合多方面事实形成的情况,具体细节因为涉及未成年人保护,不便讨论。

问题二:网传当地警方“修改口供”“上面是否打招呼了”是否属实?

焦某的舅舅康某告诉记者,2014年1月8日,连他在内的三位家属陪焦某第一次去东平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录口供时,警方并没有如实记录焦某所述,而是有所修改。“有一个

地方孩子原话是‘扒我衣服’,我却看到记录员在电脑上打字的笔录是孩子把外套脱了,还帮黄某峰脱衣服。”

记者就此向当地警方核实,马扶军说,

所有的口供最后都要经过被询问人的核对、修改、签字等程序,《调查情况》是“按照法律

程序,事实证据综合认定”。

据焦某舅舅康某介绍,第一次笔录不欢而散。而1月21日第二次做笔录时,康某想看

看已做好的笔录,一名警员表示“领导特别交代了,不让你看。”这名亲属就在监护一栏签

字,证明“只是在场”。

对于报道称民警说“上面打了招呼”一事,东平县公安局提供的材料显示,目前,东平县专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表

示一旦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予以处理。

马扶军今年6月份接手这个案子,他书面表

示:“没有任何人因为此案给自己打招呼。”

问题三:现有调查结果能否令人信服?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故意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都可被定为强奸

罪。部分法律界人士认为,根据泰安市公安局通报,该案件中女生虽然已满14岁,但仍属未成年人,整个案件的关键一环在于认定女生是否是自愿行为。女生称遭遇性侵,而黄某峰等人否认,在这种情况下,尤其还涉及未成年人,应当更加谨慎。

“我还去调查了其他很多受害者家庭,并有录音,不过现在他们碍于名声或者其他原因,都不愿意出来了。”焦某舅舅康某告诉记者,当地社会青年经常开到学校门口通过加QQ等方式诱骗初中女生。

此外,焦某舅舅康某还向记者展示了相关文字、录音证据,证明当地一名警员第一次询问黄某峰时,对家属表示“黄某峰最少和五六个中学女生出去过房,但并不确定发生过性关系”。

山东避风港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敬涛说,焦某没有抓、打、踢这种反抗的行动,并不代表她就是自愿的。当时情形下,四个吸毒的男性成年人面对一个14岁的女孩子,实际上是一种胁迫,她不敢反抗,不能反抗。

(新华社济南7月10日电)

中央档案馆公布日本战犯榎原秀夫侵华罪行自供提要

1945年3月上旬,“我根据第731部队的命令,‘把在支部保存培养着的伤寒菌,A型副伤寒菌的试验管2只,带到第731部队第一部分毒力鉴定班’,这两种菌种,都是合乎第731部队第一部分保存菌中的标准毒力”,“为准备细菌战,它是适合于保存培养的”,“为了使它在井水中确有效力时,大约在井里放入一两个试验管,便可以达到屠杀的目的,我就是作了这样计划的”。“我因实验这种效能,杀害了4名中国的爱国人民”。

1945年4月,在黑龙江省安达县,“我是参加了在安达的杀人实验”,“4名中国爱国者”“被绑在安达演习场有相隔25米到30米的埋在地里的柱子上。”“一架轻(型)轰炸机飞到演习

场上空,从150米的高度投下了陶器炸弹,在50米的空中该弹爆炸。”“我穿上了全套预防衣从五、六百米的距离观看了这种惨绝人寰的暴行。这个炸弹是填着可怕的炭疽菌的炸弹。让他们从鼻咽腔吸进绝对没有生存希望的肺炭疽,或因破片让他们发生皮肤炭疽,是一个特残暴的罪行。我也是参加了这种罪行”。

1945年8月,“由广播得知与苏军开战,马上命令准备汽车出动,并将支部饲养动物除马外,即捕来的老鼠、白鼠、海狸、兔子、跳蚤及保存培养的细菌一并送交第731部队”。“命令支队将所有房屋装上稻草,并准备足够汽油,以备待命烧毁”。“将卡车及所有器材一并烧毁”。“毁灭和破坏为准备细菌战的一切证据物件”。

大妈,您一定要
这么“顽皮”吗?

□傅钢

《徐州广场舞大妈转行 每晚上万人集体暴走》,乍看7月10日《现代快报》这篇报道的标题,笔者心中不免窃喜——“中国大妈”终于找到健康又不扰民的锻炼方式了!可仔细读过,才发现变化的是形式,不变的是“扰民”,大妈们继续着自己的“顽皮”。报道称,在江苏徐州,有上万人组成多成千、少则几十人的方队暴走,放着昂扬的广场舞音乐,1个小时可以暴走7公里。暴走过程中还不时占用机动车道,遇到红灯径直闯过。交警称,虽然按规定可罚款,但基本以教育批评为主。个别地方为此专门设立警务服务站,由民警带领警值值守。

暴走,的确是锻炼身体的好方法,既不需要装备成本,又不需要太高规格的场地,小区里、公园内、马路边,都可进行。可徐州的大妈们非要用一种“轰轰烈烈”的“不折磨别人死不休”的方式进行,不该走的路要走甚至要抢,该等的信号灯不管不顾,实在是把好“经”念歪了。

不少人对如此行为表示了理解,认为大妈队伍中或许就有“你我的妈妈”,她们是长辈,理应受到尊重,还有人觉得,“有一天你也会成为‘大妈’”。

在我们这个尊崇孝道的国度,如此思维方式,当然应获得认同。只要长辈有需求有想法,不管是出钱、出力、出时间抑或作出其他一些权利让渡,相信大多数人都不会有吝啬。问题的关键在于,在孝道、礼义之外,还该有其他的行规准则和底线,并且是坚决不能逾越的,哪怕是亲情也不能与之抗衡。告诉自家的老人做对的事,自己开心的同时也让别人开心,才是真正的“孝”,一味纵容,不理性更不明智。

至于暴走,大妈大叔当然有参与的自由和权利,可抢占道路、闯红灯,成百上千人聚众扰乱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一定不合适,不仅有违法,还可能会更加激化矛盾。

“上午辅导作业,中午吃饭午休,下午下下棋、玩游戏、看电影或做手工。”尽管暑托班里的各种课程和活动琳琅满目,但在其餐饮卫生、消防安全、收费标准上的混乱无序,却令家长们揪心,加之不签订托管合同,一旦发生意外或纠纷,想要维权都很困难。对此,在呼吁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的同时,诸如学校、街道等部门和机构,不妨考虑开展公益暑托服务,同时引入志愿服务机制,为学生提供便利,也帮家长解决后顾之忧。

□赵春青/图 韩超/文

揪心的“托管”



警惕“打人玩”背后的暴力倾向

□张玉胜

6月28日,河北张家口市蔚县柏树村的8岁男童晓辉(化名),被闲来无事的几名同学,强行叫到3公里外的永宁寨村,最终被11人围殴致昏迷,经抢救无效身亡。晓辉父亲怀疑,孩子被围殴,可能是被同学欺负后告密,导致对方挨打。而涉事的11名同学,均不满14周岁。(见7月9日《京华时报》)

与成年人暴力犯罪相比,人们对未成年男性的暴力致死,除情感上的憎恶与愤怒外,或不乏几分哀其不幸、怒其不争的酸楚无奈。尽管警方已立案调查,但鉴于11名肇事学生均

为未成年人的情况,教育、引导、管束等多个层面的工作要形成合力,尤其要对“闲来无事打人玩”的暴戾心态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力避类似悲剧重演。

透过此番事件,人们看到的是一些孩子对人格尊严的漠视、对生命健康的罔顾、对遵纪守法的无知,而最大悲哀莫过于11名肇事孩子对暴力伤人行为的集体无意识,以至可以两度殴打受害人,甚至将已昏迷不醒的受害者弃置路边。这是何等的冷漠无情?其深度麻木、崇尚暴力与加害、认识到法律是不容逾越的社会底线,以身试法是要承担责任和付出代价的。从受害孩子在学校常被欺负的现实和被殴打致死的悲剧来看,这些必要的德行教育显然还是缺失的。

说起孩子们对生命的漠视,日前发生在陕西

的尊重、对生命的珍爱、对法治的敬畏。要让孩子们明白,每个同伴的人格尊严、学习、生活的权利都是平等且受法律保护的,倚强凌弱、以富欺贫都是漠视尊严、挑战法律的不义之举,应受到惩戒;懂得生命是宝贵的,对自己的生命,都应悉心呵护,不可有丝毫损伤与加害,认识到法律是不容逾越的社会底线,以身试法是要承担责任和付出代价的。

八龄男童被围殴致死的悲剧,彰显出“无知者无畏”的人格缺陷,也暴露出学校教育育人的偏颇与短板。惩戒管理者与监护人是必要的,但救赎孩子们的荒芜心灵、用有益之物填充其“闲来无事”的百无聊赖,更不可或缺。



《2013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发布 传统出版喜忧参半 电子出版高歌猛进

本报讯 (记者苏墨)2013年,全国出版、印刷和发行服务实现营业收入1万余亿元,较2012年增加1611.1亿元,增长9.7%;利润总额1440.2亿元,较2012年增加1228亿元,增长9.5%。中国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显示,全国新闻出版业收入降低0.2亿元,下降4.6%。期刊出版实现营业收入收入222亿元,增加1.1亿元,增长0.5%。

与传统出版喜忧参半的局面不同,电子出版产业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传统出版喜忧参半,电子出版高歌猛进。

《报告》反映,去年全国共出版图书44.4万种,较2012年增加3万种,但报纸出版版形设计并不乐观,多项指标明显下滑。数据显示:全国共出版报纸482.4亿份,与2012年基本持平;总印张2097.8亿张,减少113.2亿印张,降低5.1%;报纸出版实现营业收入收入776.7亿元,减少85.7亿元,降低8.9%。一些有全国影响的地方报纸总印数出现不同程度滑坡。期刊总印数也略有下降。全国共出版期刊32.7亿册,降低0.8亿册,下降2.3%;其中,文学艺术类期刊降低0.2亿册,下降5.9%;自然科学类期刊降低0.2亿册,下降4.6%。期刊出版实现营业收入收入222亿元,增加1.1亿元,增长0.5%。

与传统出版喜忧参半的局面不同,电子出版产业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传统出版喜忧参半,电子出版高歌猛进。

8.9%。一些有全国影响的地方报纸总印数出现不同程度滑坡。期刊总印数也略有下降。全国共出版期刊32.7亿册,降低0.8亿册,下降2.3%;其中,文学艺术类期刊降低0.2亿册,下降5.9%;自然科学类期刊降低0.2亿册,下降4.6%。期刊出版实现营业收入收入222亿元,增加1.1亿元,增长0.5%。与传统出版喜忧参半的局面不同,电子出版产业继续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传统出版喜忧参半,电子出版高歌猛进。

对《劳动法》与工会的渊源,郭军认为,工会是劳动者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这决定了劳动关系、劳动立法与工会履职之间必然是一种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互动关系。《劳动法》是在工会的呼吁倡议和参与下制定的,《劳动法(草案)》上会前最后一稿的修改是在全总职工之家饭店进行的,这可以说是一种机缘也是一种必然。”

《劳动法》起草小组负责人、时任劳动部副部长张左己也曾表示,《劳动法》涉及劳动者的根本利益,同《工会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同全总的关系重大。“所以,起草人员在起草过程中,特别尊重工会的意见,注意反映他们的愿望。这次无论在《劳动法》修改还是审议中,所遇到的几个关键性的重大问题,诸如在立法宗旨、工资支付、劳动部门监察权限,特别是集体合同和延长工时等问题上,工会都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社会转型期,劳资矛盾易发、高发在所难免。如何实现劳动立法与工会履职的良性互动,无疑有着更为迫切而重要的意义。

“所以,只有进一步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真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维权职责,协调劳动关系,才是对《劳动法》颁布20周年的最好纪念!”郭军说。